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二期11号楼2806室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8日以规定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骞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9日